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年1月2日
文	字第00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2

傳真：(02)27718392

Email: 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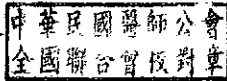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所蒐集「於網路遭人惡意誹謗之建議處理方式」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6年11月28日第十一屆第八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，並經106年12月24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醫療機構於網路上被刊載之醫療糾紛或評價內容，是否有方法可協助移除，謹檢送本會所蒐集「於網路遭人惡意誹謗之建議處理方式」資料(如附件)，提供貴會做為處理之參考，倘若有進一步需要，請貴會尋求其特約律師協助，或必要時可向本會反映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泰源

抄：1. 轉知會員參考

2. 刊網站，(影本會務人員傳閱)

3. 備查。

刊FB, 網站
互 欵 誌
107/1/3

康維敬 1/3
2018

於網路遭人惡意誹謗之建議處理方式

一、請來源網站移除網頁，再請搜尋引擎業者移除不當連結，依不同搜尋引擎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Google

1. 請來源網站將網頁「改成 404 錯誤頁面」。
2. 再向 google 提出移除不當連結之申請，申請方式為在 google 搜尋引擎打「要求 Google 移除過舊或已刪除的資訊 google」，依照其指引方式申請。

(二) Yahoo、Bing

請求來源網站移除相關網頁後，Yahoo、Bing 搜尋引擎待系統更新後會一併將不當連結移除。

二、向來源網站之撰文者提出告訴：

- (一) 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：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。
- (二) 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- (三) 依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：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